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70710号

第29003016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

异议人毕慈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异议人深圳非常城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22期《商标公告》第29003016号“图形”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图形”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扬声器音箱；振动膜（音响）；扬声器”等。异议人引证在先经国际注册并领土延伸至中国受保护的G1237723号“图形”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以音乐为主要特色的录音制品；可下载的音乐录音；预录制的音乐制品，即数码下载音乐制品”等。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在功能、用途等方面接近，属于类似商品，且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在构图设计、整体外观等方面区别细微，并存使用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复制、摹仿其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

和使用易产生不良影响等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9003016号“图形”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